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的比較數據。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60,625	49,762
銷售成本	5	<u>(42,229)</u>	<u>(36,913)</u>
毛利		18,396	12,849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	846	7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200)	(8,917)
行政開支		<u>(13,323)</u>	<u>(15,783)</u>
經營虧損		(7,281)	(11,085)
融資成本	6	<u>(49)</u>	<u>(41)</u>
除稅前虧損		(7,330)	(11,126)
所得稅開支	7	<u>(8)</u>	<u>(1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	<u><u>(7,338)</u></u>	<u><u>(11,230)</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u><u>(0.73 港仙)</u></u>	<u><u>(1.12 港仙)</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7,338)	(11,23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8)</u>	<u>(1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8)</u>	<u>(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376)</u></u>	<u><u>(11,24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2	2,431
使用權資產	13	1,309	2,071
遞延稅項資產		—	—
		<u>3,391</u>	<u>4,50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64	1,567
貿易應收款項	14	8,821	7,0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7	9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財務資產		10,341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391	31,220
		<u>37,484</u>	<u>40,80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	867	9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5,473	1,944
合約負債	15	889	703
租賃負債	16	716	697
即期稅項負債	16	33	23
		<u>7,978</u>	<u>4,32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506</u>	<u>36,487</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6	661	1,377
<b>資產淨值</b>		<u>32,236</u>	<u>39,61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10,000	10,000
儲備		22,236	29,612
<b>權益總額</b>		<u>32,236</u>	<u>39,61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000	8	(29)	36,793	(360)	4,443	50,85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13)</u>	<u>-</u>	<u>-</u>	<u>(11,230)</u>	<u>(11,243)</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b>10,000</b>	<b>8</b>	<b>(42)</b>	<b>36,793</b>	<b>(360)</b>	<b>(6,787)</b>	<b>39,612</b>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38)</u>	<u>-</u>	<u>-</u>	<u>(7,338)</u>	<u>(7,376)</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u><b>10,000</b></u>	<u><b>8</b></u>	<u><b>(80)</b></u>	<u><b>36,793</b></u>	<u><b>(360)</b></u>	<u><b>(14,125)</b></u>	<u><b>32,236</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目前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居用品買賣、設計及電子商務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earthfire Limited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余良材先生(「余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內。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來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下列日期或以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經修訂及新訂準則預計於初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經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收益</b>		
家居用品銷售	<u>60,625</u>	<u>49,762</u>
<b>其他收入及淨收益</b>		
政府補貼	761	—
利息收入	65	463
包裝收入	85	115
樣本及設計收入	83	105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7)	—
外匯虧損淨額	(211)	(226)
其他	90	259
	<u>846</u>	<u>766</u>

##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客戶及地區分類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設計及買賣家居用品的經營活動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編製及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層報告作出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全面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整體情況，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據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之分析。

## 地區資料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交付予客戶的地點劃分)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英國	24,003	18,971
美國	5,414	6,127
丹麥	6,444	5,247
法國	5,048	4,762
波蘭	4,884	3,610
澳洲	5,730	3,423
德國	2,836	1,29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249	264
瑞士	841	1,122
意大利	812	1,111
其他	2,364	3,833
	<u>60,625</u>	<u>49,762</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按實體店地點劃分)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611	2,423
中國	1,780	2,079
	<u>3,391</u>	<u>4,502</u>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4,037	13,868
客戶B	6,749	8,026
客戶C	6,190	不適用 <sup>1</sup>
	<u>6,190</u>	<u>不適用<sup>1</sup></u>

<sup>1</sup>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5. 銷售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29)	579
耗材	114	39
家居用品成本	39,165	32,619
商品處理費用	1,756	2,204
包裝開支	945	972
其他	278	500
	<u>42,229</u>	<u>36,913</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49</u>	<u>41</u>

## 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4	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	-
	<u>9</u>	<u>14</u>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	2
	<u>(1)</u>	<u>2</u>
遞延稅項	<u>-</u>	<u>88</u>
	<u>8</u>	<u>104</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 & C Industries (BVI) Limited (「B&C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兩間公司因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業務，故獲豁免繳納稅務。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其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應規例，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徵稅。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獲稅務優惠待遇。

由於舍圖時尚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故按優惠稅率20%繳納所得稅。此外，根據財稅[2021]第12號，舍圖時尚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亦有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計50%所得稅。

其他地點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國家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7,330)</u>	<u>(11,12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210)	(1,83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5)	(8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79	33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9	7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	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	(17)
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188	949
稅項減免	(54)	(7)
附屬公司間不同稅率之影響	<u>2</u>	<u>2</u>
所得稅開支	<u><u>8</u></u>	<u><u>104</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估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16,7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49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估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屆滿：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15	20
於二零二一年	-	134
	<u>15</u>	<u>154</u>

## 8. 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560	700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29)	579
家居用品成本	39,165	32,6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2	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5	4,4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7	-
外匯虧損淨額	211	226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313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
與以下有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	1,657	2,131
- 倉庫	543	264
	<u>543</u>	<u>264</u>

## 9.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確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5,731	6,0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7	342
	<u>5,998</u>	<u>6,381</u>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

## 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惟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當地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撥資作為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就中央退休金計劃而言，有關附屬公司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規定的供款額。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7,338</u>	<u>11,230</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性普通股。		

## 13.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	414	414
添置	1,853	480	2,333
折舊	(154)	(170)	(324)
出售	<u>-</u>	<u>(352)</u>	<u>(352)</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699	372	2,071
折舊	<u>(618)</u>	<u>(144)</u>	<u>(762)</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1</u>	<u>228</u>	<u>1,309</u>

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1,3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74,000港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1,3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71,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概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的擔保。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762	32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49	41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u>2,200</u>	<u>2,395</u>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用於行政及經營。租賃合約以固定年期三年(二零二零年：三年)訂立。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協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 14.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8,821</u>	<u>7,082</u>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管。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交付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66	2,506
31至60天	1,581	154
61至120天	5,733	4,422
超過121天	41	-
	<u>8,821</u>	<u>7,082</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4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17,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其涉及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431</u>	<u>317</u>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867</u>	<u>95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員工成本	424	589
應計行政及經營開支	5,020	1,327
其他	<u>29</u>	<u>28</u>
	<u>5,473</u>	<u>1,944</u>
合約負債	<u>889</u>	<u>703</u>
	<u><u>7,229</u></u>	<u><u>3,601</u></u>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至90天	790	813
91至180天	— <sup>(i)</sup>	96
超過180天	<u>77</u>	<u>45</u>
	<u><u>867</u></u>	<u><u>954</u></u>

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天。

(i)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 16.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6	746	716	69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86	746	575	71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88</u>	<u>674</u>	<u>86</u>	<u>661</u>
	<u>1,420</u>	2,166	<u>1,377</u>	2,074
減：未來融資支出	<u>(43)</u>	<u>(92)</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租賃責任的現值	<u><u>1,377</u></u>	<u><u>2,074</u></u>	<u><u>1,377</u></u>	<u><u>2,074</u></u>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付之金額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u>(716)</u>	<u>(697)</u>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付之金額			<u><u>661</u></u>	<u><u>1,377</u></u>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租期為五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借款利率為4.85%（二零二零年：4.85%）。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租賃均屬固定償還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於各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按面值購買該汽車。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港元（「港元」）計值。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平衡盡可能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本集團根據風險按比例設立股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及經考慮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做出調整。為求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測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佔其股本總額之比例。本集團政策為把資產負債比率控制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3%（二零二零年：5.2%）。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因租賃負債結餘減少所致。

本集團為維持其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須遵守的唯一外界資本規定是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股份。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股份由公眾持有。

## 18. 關聯方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泛華深圳」)之 租賃開支(附註1)	1,657	1,527
向余先生銷售汽車(附註2)	<u>-</u>	<u>400</u>

附註：

1. 由於余先生為泛華深圳的實益擁有人，因而於該交易擁有權益。
  2. 向余先生銷售汽車所得款項以市場價值作依據並因此錄得出售收益48,000港元。
- (b)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u>3,776</u>	<u>2,854</u>

## 19. 報告期後事項

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後，全球各地均實施了一連串防控措施，並一直維持至今。本集團正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商業與經濟活動因而受到的衝擊，並會認真評估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起伏無常且曠日持久，故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尚無法就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及經營業績受到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居用品出口，電子商務及自家品牌產品銷售。家居用品出口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87.9%。

COVID-19疫情持續對各國及各行各業帶來挑戰。面對危機的影響，我們繼續專注收益增長。出口業務於本年度重拾升勢，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約44.6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為53.3百萬港元。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8.8%，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保持穩定。

受惠於消費者在COVID-19疫情下購物行為轉移至網上購物趨勢加劇，本年度的電子商貿業務銷售較二零二零年增長約0.8%。電子商貿業務的銷售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8.5%。

本集團於本年度投放大量資源，在中國推廣自家品牌產品。我們委聘市場代理，為開發自家品牌和制定市場策略提供專業意見。此外，我們亦培養有潛力僱員經營自家品牌產品。為了增強自家品牌的知名度，我們在中國多個社交媒體網站投放廣告，宣傳我們的產品，並與多名意見領袖(「KOL」)合作推廣產品。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廣告及推廣開支約2.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95.8%。於本年度，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額為約2.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3.6%。

為應付日後的挑戰和提升可持續發展，我們會繼續開拓客戶群，透過改善產品種類和質素增強競爭力。戮力開發自家品牌亦是我們來年核心業務的策略。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60.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約49.8百萬港元增加約21.7%。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其中三名主要客戶的出口業務訂單增加及自家品牌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約36.9百萬港元上升約14.4%至本年度約42.2百萬港元，與收益的升幅一致。

## 毛利

相較二零二零年約12.8百萬港元，本年度毛利增加約43.8%至約18.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的約25.9%上升至本年度的約30.4%，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具有高利潤率的(i)電子商務業務及(ii)自家品牌產品客戶銷售訂單，均有所增加的綜合效應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增至約13.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48.3%。此乃主要歸因於年內廣告及推廣成本以及產品設計及開發費用增加。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約15.8百萬港元減少約15.8%至本年度的約13.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減少，這與二零二零年悉數折舊中國展覽廳的裝修有關。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8,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0.1百萬港元下跌約92.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約11.2百萬港元減少約34.8%。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銷售有所改善。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與銀行之關係，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5.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1.2百萬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分別投資於短期現金管理基金。本集團動用其臨時閒置資金(不包括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以獲得較銀行定期存款更高的回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租賃負債約1.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總債務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3%，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2%相比減少約0.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40.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5.3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32.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9.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約4.7及4.5，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9.4及9.1。

## 股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成功在GEM上市。本公司股本架構自此起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將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並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約23.7百萬港元)為約31.3百萬港元，略微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0百萬港元。差額約0.7百萬港元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相同比例予以調整。

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金額分析列載如下：

	估計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經調整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ii)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目標與 實際業務 進度的比較
			重新分配 <sup>(i)</sup>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本年度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加在現有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擴展至新市場	13.5	13.2	(7.3)	(5.9)	-	-	-	
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4.8	4.7	-	(1.2)	(1.0)	2.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a)
加強品質保證能力	4.8	4.7	-	(4.6)	(0.1)	-		(b)
提升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並增強企業名聲	6.4	6.3	7.3	(5.2)	(3.4)	5.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c)
一般營運資金	2.5	2.4	-	(2.4)	-	-	-	
	<u>32.0</u>	<u>31.3</u>	<u>-</u>	<u>(19.3)</u>	<u>(4.5)</u>	<u>7.5</u>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就於歐洲及美國各建立一個聯絡辦事處、購買辦公設備以運營該等聯絡辦事處及聘用並挽留若干職員而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3百萬港元，以提高本公司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
- (ii)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以本集團對日後市況的最佳估算作依據，並會因應現時及將來市況發展有所變更。
- (a) 直至本年度，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應用於1)對設計師及質量控制員工進行若干外部培訓課程；及2)招聘及留任設計師及產品工程師，而該等舉措與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活動一致。本公司尚未按計劃將約2.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升級現有設計軟件及購買新設計軟件。本公司正為我們的業務探尋合適的設計軟件。
- (b) 所得款項已分配用於1)建立質控實驗室；2)購置產品測試設備；3)對質量控制員工進行培訓；及4)招聘及留任質量控制員工。而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直至本年度已悉數動用。
- (c) 直至本年度，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應用於下列活動：1)參加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商品展(ASD Market Week)(二零一八年八月)、巴黎的國際家飾用品展(Maison and Objet)(二零一八年九月)及法蘭克福的國際春季消費品展覽會(Ambiente Fair)(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二月)；2)於不同媒介的推廣；3)開發虛擬現實以推廣我們的產品；4)設立我們自己的電商系統；5)招聘及留任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及電商平台員工；6)維護公司網站；7)購置汽車；8)向策略業務及品牌顧問提供服務費以本公司的品牌名稱開發產品；9)建立及維護買賣本公司品牌產品的電子商務平台；及10)推廣本公司品牌產品的廣告費，而該等舉措與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活動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一致。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參展及以本公司的品牌名稱開發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計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而資金餘額將據此動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結餘，並將按符合建議分配的方式動用。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28名全職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31名僱員)，於本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連同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約為9.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5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各僱員的資歷、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其僱員的薪酬。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本集團招聘僱員時考慮眾多因素，如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需求。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架構，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英鎊及美元(「美元」)列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惟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財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從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依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或同意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責任乃以賬面值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0.4百萬港元)的汽車作抵押。

##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室及倉庫未償還的短期租賃承擔約為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百萬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股息

董事會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余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高效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管理及企業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管理需要及企業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考慮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在本年度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i)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披露，就遵守及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由控股股東訂立，就競爭權益而言有利於本公司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項作出之決定；及(ii)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告內就遵守其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年度，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因此，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遵守其於不競爭承諾下的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其於不競爭承諾下的不競爭承諾。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逸丰實業有限公司(「逸丰實業」)(作為承租人)與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泛華深圳」)(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深圳羅湖東方廣場23樓01至11室的物業，其建築面積為1,060平方米(「物業」)，每月租金約0.1百萬港元(包括適用的土地使用費、租賃物業產生物業稅、管理費、公共設施費、清潔費及中央空調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十二個月。泛華深圳由余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

物業用作我們的中國展覽廳及辦公室。

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就向關聯公司的租賃開支在第(a)項披露為關聯方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逸丰實業與泛華深圳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除租賃期外，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的其餘條款與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的條款相同。

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構成本公司的最低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述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示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其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集團將繼續與供應商及客戶密切合作以評估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建議、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劍菁先生，其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並認為該等報表及該公告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tuhome.com刊登。